

附件 1

“多校划片”学区划片

学区划片	学区划片内小学	学区划片内初中校
第一学区划片	漳州市实验小学腾飞校区、漳州市芫城实验小学新华校区、漳州市元光学校（原漳州市芫城第三实验小学）、漳州市岳口小学、漳州市市尾小学、漳州市名流学校、漳州市玉兰学校、漳州市南坑中心小学、漳州市古塘小学	漳州市第八中学、漳州市玉兰学校
第二学区划片	漳州市巷口中心小学、漳州市北京小学、漳州市芫城第二实验小学元南校区、漳州市芫城第二实验小学建元校区、漳州市新桥中心小学、漳州市江滨小学	漳州市第三中学、漳州市华侨中学
第三学区划片	漳州市实验小学胜利校区、龙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漳州市芫城实验小学公园校区、漳州市西桥中心小学、漳州市东铺头中心小学、漳州市洋坪小学、漳州市坑头小学、漳州市通北中心小学、漳州市大同小学、漳州市桃林小学	漳州市第二中学、漳州市第五中学、漳州市第七中学

附注：毕业小学未纳入“多校划片”则根据户籍地址对应公办小学所属学区划片填报志愿

2025 年起漳州市直公办中学 “小升初” 报名须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2025 年起，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 报名须知如下：

一、相关学校

截至目前，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的市直公办中学有漳州第一中学芝山校区和碧湖校区、漳州市第二中学（闽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漳州市第三中学、漳州市第五中学、漳州市第七中学（漳州第一中学分校）、漳州市第八中学（漳州市第一外国语学校）、漳州市华侨中学（漳州三中分校）、漳州市玉兰学校（区属）8 所学校。

二、报名对象

参加户籍地对应的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 摇号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摇号资格认定条件

（一）芗城区生源

1. 南坑、东铺头、巷口、西桥、新桥、通北街道（简称六

个街道）生源：持有芗城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的回漳生和转入芗城六个街道小学就读的插班生（学籍未满二年的应届毕业生）“小升初”摇号资格，均须提供学生直系亲属有效不动产权证，方可具备参与漳州一中和市直多校划片摇号资格；未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的，不具备参与漳州一中和市直多校划片摇号资格，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市直公办中学就读。若市直公办中学学位不足，芗城六个街道溢出生源由芗城区教育局妥善安排到区属公办中学就读。

2. 芝山、石亭街道（简称两个街道）生源：持有两个街道户籍的回乡生和转入两个街道小学就读的插班生（学籍未满二年的应届毕业生）“小升初”摇号资格，均须提供学生直系亲属有效不动产权证，方可具备参与漳州一中芝山校区和漳州二中摇号资格；未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的，不具备参与漳州一中芝山校区和漳州二中摇号资格，由芗城区教育局招生入学。

（二）龙文区生源

持有龙文区户籍的回籍生和转入龙文区小学就读的插班生（学籍未满二年的应届毕业生）“小升初”，均须提供学生直系亲属有效不动产权证，方可具备参与漳州一中碧湖校区和漳州三中龙文校区摇号资格；未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的，不具备参与漳州一中碧湖校区和漳州三中龙文校区摇号资格，由龙文区教育局招生入学。

四、其他事项

1. 学生直系亲属指学生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2. 不动产权证指经不动产中心备案，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商品住房产权证，或提供佐证材料以下其一：①购房发票和经备案的购房合同；②贷款抵押合同和购房发票；③集体土地所有证（自建房土地证）；
3. 报名相关佐证材料应于当年5月1日前取得；
4. 新建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摇号资格认定参照执行；
5. 回漳生（回乡生、回籍生）具体报名时间、地点以当年通知为准。

附件 3

2026年漳州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优抚对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毕业小学			居住地址				
户籍地			户籍地址				
原所属学校 (或学区)				意向学校			
优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和伤残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台胞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抚对象						
优抚入学	择校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幼儿园或普惠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证件号码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符合优抚对象第几条，符合优抚入学第几条)						
家长签名：				本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 符合多种优抚对象的，选择其中一个渠道报送，多渠道报送将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2. 意向学校作为统筹安排参考；3. 证件号码指军警证、残疾证等证件号码；4. 附户口本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5

2026 年漳州市直公办中学初一年级招生日程表

时间	招生事项
5 月 6 日—9 日	回漳生网络登记
5 月 11 日—15 日	各小学组织小升初登记
5 月 27 日—6 月 2 日	各小学公示本校随迁子女积分
6 月 5 日	芗城区教育局汇总报送《毕业生登记花名册(芗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生)》至市教育局
6 月 8 日	芗城区教育局报送随迁子女名单
6 月 30 日	芗城区、龙文区教育局报送征地协议生材料
7 月 12 日前	市属、芗城区属民办初中直升名单录入系统
7 月 14 日 00:00— 16 日 18:00	芗城区六街道办事处户籍生(含回漳生)、港澳台侨生等通过手机登录闽政通 APP—首页“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漳州市”—初中报名—市直—进行志愿填报, 或通过电脑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办事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入“教育入学一件事”—后续流程同上。芝山、石亭街道办事处户籍生(含回乡生)参照上述流程, 在县(区)入口处选择“芗城区”入口进行志愿填报。
7 月 21 日	公布漳州一中电脑派位随机号
7 月 25 日	漳州一中电脑随机派位
7 月 27 日	外国语类素质测试
7 月 28 日前	公布征地协议生录取名单
7 月 29 日—31 日	相关部门报送政策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申请材料
8 月 3 日前	市属公民办、芗城区属民办初中素质测试等录取名单录入系统
8 月 5 日	确定“多校划片”招生数并公布“多校划片”电脑派位随机号
8 月 9 日	“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
8 月 11 日	芗城区八个街道办事处户籍毕业生(含回漳生、回乡生)、港澳台侨生持报名资料到相应施教区初中校现场登记
8 月 13 日	初中校向市教育局报送芗城区八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生拟录取新生名单
8 月 15 日—16 日	随迁子女积分录取
8 月 17 日	市教育局确认市直公办初中录取名单, 未录取的学生转芗城区教育局安置
8 月 18 日	初中校公布新生名单
8 月 19 日—22 日	初中校组织报名注册
9 月 10 日前	初中校向市教育局报送实际注册人数